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环函（2024）21 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4 年一季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 结果的通报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相关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

根据我省环评与排污许可专项监管相关部署要求以及我市常态化环评文件复核工作计划，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4 年一季度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综合葛店、建设单位及各环评机构的反馈意见，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复核对 2024 年 1 月至 3 月市级及以下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进行抽查复核，涉及环评文件 4 份，其中报告书 1 份、报告表 3 份，涉及环评机构 4 家。

二、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经复核发现，抽查的 4 份环评文件总体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审批条件。但有 3 家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还存

在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不够深入的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上述问题未构成扣分情形，相关环评机构应对照整改清单（详见附件）及时修改，并于5月10日前将修改完善的环评报告报至相应环评审批部门。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在鄂州市开展环评业务的各环评机构要通过此次技术复核，积极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切实提高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保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二）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配套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的检查。

附表：2024年一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清单



附件

2024 年一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

发现问题的整改清单

序号	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	整改任务	编制单位	审批部门
1	鄂州港三江港区交投沥青储运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北交投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完善初期雨水量的计算过程，将净流系数、汇水面积各指标修正； 2. 补充黄冈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判定过程。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武汉伯宇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科技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武汉伯宇建材有限公司	1. 完善地面清洁废水和试验清洗废水全回用可行性论述； 2. 补充雨污分流管网布局图。	湖北洁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同方泵业泵类产品数字化柔性智慧制造基地项目报告表	湖北同方高科泵业有限公司	1. 增加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设备对照表； 2. 完善表 4-20 中对西南侧邓平社区贡献值的计算过程，企业应优化布局，强化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噪声防治措施。	环影信息咨询（湖北）有限公司	葛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